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考臺考一字第1150600035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七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（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、四等考試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）。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第六條附表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七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（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、四等考試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）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第六條附表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

院 長 周弘憲

第七條附表三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(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、四等考試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)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
三等考試	法務	司法行政	監獄官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二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四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</p> <p>五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</p> <p>六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</p> <p>七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八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九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</p> <p>十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法警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四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</p> <p>五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六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七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八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</p> <p>九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四等考試	法務	司法行政	監所管理員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

<p>四等考試</p>	<p>法務</p>	<p>司法行政</p>	<p>監所管理員</p>	<p>四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五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六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七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八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九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十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 十一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第六條附表十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
四等考試	行政	法務	司法	法警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四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</p> <p>五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六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七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八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</p> <p>九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	監所管理員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四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</p> <p>五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</p> <p>六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</p> <p>七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</p> <p>八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九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十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</p> <p>十一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